

关于基层企业反映政策落实中突出问题的办理意见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全省关于“工作落实年”的部署要求,推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达效,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3月4日-9日,省政府组织8个联合调研组深入16市,对去年出台的《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三个重要政策文件落实情况开展了调研。调研中,基层和企业围绕政策落实提出21项具体建议,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针对性地提出了办理意见。现将有关建议和办理意见公布如下。

问题1:近年来,省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加大,大量的行政权力下放到基层政府行使,但同时存在一些事项放权不彻底不同步的问题。有的事权虽然县里可以行使,但主要环节仍然在上级,同一链条上的事项可能在省、市、县三级不同部门办理,并联无法实施。针对这一问题,省里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复:要更加精准放权,进一步精简省级权力事项,凡基层有实际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至市县实施;凡下放给市级实施的,一般也同时下放给县级实施。推进下放一批让“一链办理”关联事项完整起来的事项,确保“一件事”能够在同一层级完成办理。(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问题2:去年,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支持全省布局建设重大项目”,目前省级层面已经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复:去年,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支持全省布局建设重大项目”,目前省级层面已经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

问题3:去年,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支持全省布局建设重大项目”,目前省级层面已经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复:去年,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支持全省布局建设重大项目”,目前省级层面已经开展了哪些具体工作?

问题4:当前,制约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提速的主要原因是送审的企业规划符合性审核进度缓慢。目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已与省自然资源厅协商,将监控点申报的企业四至范围明确为现状厂区,在现状基础上开展土地和规划合规性审查,以加快审核认定进度。下一步,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将进一步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尽快反馈审核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问题5:我省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中,“把基本无发生化学反应过程的塑料加工行业和安全环保风险小的绝大多数日用化学品制造行业企业列入化工企业并要求搬迁入园,企业数量较多,搬迁入园难度大”。针对这一问题,省里将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答复:根据各地反映情况,省主管部门将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尽快修订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基本无发生化学反应过程且安全环保风险小的个别化工产品生产或行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而不强制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如无原料生产环节的化妆品的

合法性审查,争取尽快按程序印发实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问题11:目前,省里正在着手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省里是否有对2009年之前批复的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安排?

答复:目前国家和省里只掌握2009年以后的批而未供情况,对2009年之前的批而未供情况未建立数据库,存在底数不清的实际情况。下一步,有关部门将组成专门调研组,赴各市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2009年之前批复的批而未供土地是否普遍情况,然后根据调研结果,实事求是提出对策措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问题12:我省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退还企业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但是政策未明确有关申报条件、范围等,基层反映操作性不强。针对这一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复:4月将根据国家安排部署,印发我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并抓好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问题13:我省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此类工业项目是按照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名单执行还是按照市级新旧动能转换规划执行?

答复:由省里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均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不受限于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名单和市级新旧动能转换规划。(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问题14:调研中,有基层建议“制定环保有关预案时,应吸收专家、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提高方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降低突然停产、停工引发安全事故风险,减少预警时间过长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降低停产再复工能耗损失”。下一步有哪些改进措施?

答复:省生态环境厅在工作推进中,将坚决禁止对各类问题不调查、不研究、不治理,采取“一刀切”停工停产,或者临时性关停等粗暴管控措施。对按正规程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集中停业停产等简单整治行为。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工业园区及企业,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根据具体环境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对具有传统优势,分布相对集中的地方特色产业,根据具体情况分类施策,妥善处理,特别

是对已形成长产业链的企业,避免因集中“休克”式关停引起的连锁不良反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问题15:我省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企业反映尚未出台实施细则,操作性不强。针对这一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复:省有关部门已开展对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的条件的调研,对接了上游公司和城镇燃气企业,了解外省有关情况。鉴于此项工作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形成初步方案征求有关部门和各市意见后,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问题16:我省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基层和企业反映相关政策登记部门,办理流程等不明确,政策操作性不强。针对这一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复: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以下工作。(1)督促银行机构优化抵押贷款办理流程,拓宽贷款抵押物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有效开展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打造银保链式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大力推广信用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扩大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业务规模,增强保险增信协同效应。(2)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进一步明确贷款抵(质)押物登记和办理等业务流程。督促各金融机构积极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有效提高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问题17:我省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无缝续贷”。配套政策还不完善,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尚未公布,企业贷款抵押物办理解押后,再质押与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衔接还不顺畅,政策落实难等。相关部门有哪些具体的解决办法?

答复: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以下工作。(1)建立“无还本续贷”名单制度,督促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筛选、甄别授信客户,建立本机构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并根据名单内小微企业续贷需求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完善配套工作机制,督促银行机构尽快健全续贷业务管理制度,明确续贷条件、贷款期限、资金用途等产品要素,完善贷后风控,履职尽责、绩效考核等配套措施,同步做好会计核算、信贷管理等内部系统改造,提高业务标准化水平。缩短资金续贷间隔,引导银行机构根据自身

风险管理要求,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探索实行限时办结和线上集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探索缩短抵押权解押、再抵押押办时限的有效途径,实现对新旧抵押登记变更的“无缝衔接”。(2)积极配合山东银保监局梳理汇总各银行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尽快出台有关政策,实现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无缝衔接。(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问题18:我省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基层反映省层面已出台实施细则,多数设区市还未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影响政策全面落实,下一步将采取哪些办法推动政策全面落实?

答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推动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积极向各市政府汇报,加强与各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沟通,争取支持,尽快建立市级风险补偿基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问题19:针对我省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的“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基层和企业建议:加快推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税务、进出口、市场监管、税收、社保、不动产登记及法院等政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力度,帮助银行机构全面高效准确为企业“画像”。下一步有哪些改进措施?

答复:今年3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已会同省大数据局共同谋划形成了《山东省融资服务平台(山东融E通)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系统”优化升级的目标和任务。下一步,将会同省大数据局等部门,尽快启动“系统”优化升级工作,力争把“系统”建设成集融资对接、政策发布、产品展示、信息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平台。(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问题20:针对我省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的“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政策,基层和企业反映现实中仍有商业银行对产品市场、生产经营正常的好企业任性抽贷的现象,对企业组织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很大影响,怎么解决?

答复:针对上述情况,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充分发挥债委会作用。进一步密切政银企合作,加强监管指导与同业约束,按照“扶优限劣、区别对待、严控风险”原则对民营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于公司治理良好、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当前投入不足的企业,通过联合授信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锁定授信、稳住基本面的基础上,及时会同地方政府研究商定帮扶方案,通过续贷、搭桥转贷、转换融品种等措施稳定信贷,稳定预期,稳定支持。另一方面,引导银行机构从维护地方经济及机构长远利益出发,建立良好风险文化,强化社会担当责任,在企业经营出现风险苗头时,不盲目采取抽贷、压贷、断贷等硬性措施。(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问题21:调研中,基层反映目前国家只出台了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焦化行业产能置换尚未出台具体办法或措施。针对焦化行业产能置换,我省将来是否要出台有关办法或措施?

答复:有关部门已经研究起草了焦化产能置换办法,目前已形成初稿,拟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家工作部门;
(二)根据中央授权对有关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三)政治要求高、工作性质特殊、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

(四)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

(五)金融监管机构;
(六)中管金融企业。

地方国家机关设立党组性质党委,一般应当同中央国家机关对应。

第三十八条 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置、变更和撤销,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性质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置、变更和撤销。

党组性质党委根据需要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可以设立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党组性质党委除履行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党组相关职责外,还领导或者指导本系统党组的工作,讨论和决定下属单位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建立党组(党委)书记述责述廉制度。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党组(党委)书记报告履职情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建立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考核制度,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负责考核,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参与。

实行双重领导且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可以由上级单位党组(党委)会同地方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党组性质党委及其成员,由上级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如有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求地方党委意见。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执行本条例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组(党委)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条例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组(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

党组(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党委)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党委)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党组性质党委、机关党组、分党组的设立和运行等,除本条例有专门规定外,适用党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党组(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办公厅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6日起施行。2015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组(党委)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扬母教精神 树家国情怀

2019孟子故里(邹城)母亲文化节

5月4日—5月7日

指导单位: 中华母亲节促进会 中国孔子基金会
 主办单位: 济宁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邹城市人民政府 中国孟子研究院